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郭鑫森即郭政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明諺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鑫森即郭政忠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

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自114年7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510元、車輛1部（91年1月出廠），惟前開存款金額甚少、前開車輛依其車齡折舊後已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故於114年11月2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19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5年8月31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114年7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工作及收入狀況為，114年7月25日至同年10月13日間打零工維生；114年10月14日起至本裁定做成時，任職於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每月薪資約26,534元。而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視為聲請清算，以下均稱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8月21日至113年8月20日）間擔任臨時工、議員助理等工作，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聲請人於上開各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均以衛生福利部公布屏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2倍之數額計算，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㈢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㈣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於清

算程序及清算終止後迄今均未有任何清償紀錄，不同意其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1.聲請人主張其114年7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工作及收入狀況為：114年7月25日至同年10月13日間打零工維生；114年10月14日起至本裁定做成時，任職於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每月薪資約26,534元。並主張上開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布屏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2倍之數額即18,618元計算。則縱使聲請人所述均為真實，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至本裁定做成時，薪資收入總額亦顯然高於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繼續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後是否高於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8月21日至113年8月20日）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前開期間從事臨時工、議員助理等工作，每月平均薪資2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書、領取薪資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且依聲請人勞保局、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0至29頁）所示，聲請人於111年5月11日自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勞工保險後，直至114年10月14日始以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均查無勞保投保紀錄。又聲請人於111年間之申報所得僅有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前任職於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127,084元、112年間查無申報所得、113年間領有屏東縣議會之薪資所得120,000元亦與其所稱擔任議員助理之情形相符。是於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他隱藏收入來

源之情況下，堪認其所述為真實。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480,000元【計算式：20,000元×24月＝480,000元】。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至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2倍之數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其必要支出，爰以前開數額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總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

4.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8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409,824元後，尚餘70,176元【計算式：480,000元－409,824元＝70,176元】，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據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各債權人之「債權額」，依消債條例第29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又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但書、第135條、第141條、第142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指其債權無擔保或優先權及不屬於劣後債權之債

權人。是以，該債權額應以法院製作與依法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據，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均僅計算至更生或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止，其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不能計入債權總額。本件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658元	78.48%	0元	55,074元	55,074元	226,132元	226,132元
2	創鉅有限合夥	297,031元	20.62%	0元	14,470元	14,470元	59,406元	59,406元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92元	0.9%	0元	632元	632元	2,619元	2,619元
總計		1,440,781元	100%	0元	70,176元	70,176元	288,157元	288,157元
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後，各債權人之受償比例			4.87%

備註：

1.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清算事件114年9月24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8至第89頁）。

2.因元以下數字進退位計算之故，「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總計有1元之誤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孝妃